

#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學分抵免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(98.06.29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(98.09.07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(112.12.12)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制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一、入學一年級新生（含重考入學者、提前入學者）。

二、轉學生（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）。

三、經校際合作至本所修讀雙聯學位。

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或薦送至國內、外大學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。

五、在學期間經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。

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抵免：

一、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。

二、入學本所前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已超過十年者。

三、入學本所前修習之科目，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（或等第制 B-）以上者。

四、學生入學後，除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外，所修習之各類學分班科目。

第四條 本所學生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申請者，抵免科目以二門為限。情況特殊經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，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逾本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申請者，依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抵免學分，至多不得逾本所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二條第四款申請者，抵免學分數依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抵免科目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名稱及內容均相同。

(二)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。

(三)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。

二、抵免學分數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
(二)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六條 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抵免學分；第二條第四款學生於交換或全時選讀學期結束後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抵免學分；第二條第五款學生除學分班另有規定外，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學分。

本所申請抵免學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應填寫相關學分抵免申請表並附課程大綱與成績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時間內，送交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；持國外大學核發成績證明文件，以英文為原則。學生送交辦理抵免學分文件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本項各類抵免學分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查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，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登錄。成績分數欄以 EX 字樣呈現，不登錄原始修課成績。抵免學分作業完成經審核登錄後，學生得自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。

第七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